

中小企业材料

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一）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（二）、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（三）、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，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。如涉嫌造假，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如有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提出相关质疑的，被质疑人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（5个工作日）内提供“小微企业名录”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，否则取消其成交（候选人）资格。

3)如供应商仅提供服务，可不填写生产厂商名称、不提供生产厂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安徽耘联大数据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11 月 27 日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及生产厂家分别填写并盖企业公章，电子投标文件中生产厂家的声明函可用扫描件、照片等形式。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，不需此件。如供应商仅提供服务，可不提供生产厂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（铜陵市义安区存量宗地图、房产分层分户图数据整理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安徽耘联大数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4421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6.9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，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盖章：安徽耘联大数据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年11月27日